

玉山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我行与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财通”）进行的一项重大关联交易（下称“该交易”）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为提升顾客体验，拓展业务场景和办理渠道，提高顾客办理开户业务效率，健全开户管控流程规范，我行与金财通开展关于顾客开户电子化项目的合作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金财通成立于2000年，于2016年成为台湾地区第一家由银行转投资的金融科技（FinTech）公司，为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母行”）之子公司（持股比例为61.67%）。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营资讯软体零售、资讯软体服务、资料处理服务、电子供应服务及企业经营顾问，主要为银行提供电子金融相关服务，如企业电子金融、在线贷款及账务整合网（EAI）等相关系统或服务平台，并协助各银行建置核心系统、网上银行及跨区金流整合平台等。法定代表人为陈章正，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三段261号7楼，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180,000,000元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我行已挑选三家合格厂商进行比价，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厂商评选。从比价结果来看，金财通报价最低；从厂商评选结果来看，金财通为最高分；从合作连续性来看，金财通为我行EAI及行员柜面系统协助建置厂商，对我行系统代码架构及流程的熟悉度较高，合作至今关系良好，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。该交

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，符合公允性之要求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交易相关之合同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订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,750,000 元整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我行与金财通交易额占我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.05%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议审批情况

该交易已经我行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,并经董事会审议,全部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交易(与本案有关联关系的陈美满董事长已回避)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四位独立董事孔繁敏、黄金泽、王煦棋、孙育伯对该交易均出具书面意见,认为该交易合法、合规,交易条件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,审批流程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山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5 日